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暉喆

廖英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4號案件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592、13730、21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自應優先審查。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

01 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
02 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要旨及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
03 104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100年度
04 台上字第1738號、99年度台上字第80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公訴人係以本案與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4號審理中之
06 被告所犯詐欺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追加起
07 訴。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4號案件，業於114年7月28日辯
08 論終結，定於114年8月21日宣示判決，此有該案審判筆錄2
09 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131頁）。而本案公訴人係於1
10 14年8月14日以南檢和仁113偵5592字第1149065367號函提出
11 書狀追加起訴，並於同日繫屬本院，有上開函文及本院收文
12 戳章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頁），是本案公訴人既係於原
13 起訴案件（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4號案件）第一審言詞辯
14 論終結後始行追加起訴，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追加起訴已逾
15 上開「時間上之限制」，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
16 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追加起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徐毓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92號

113年度偵字第13730號

113年度偵字第21792號

被告 徐暉喆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段0
00巷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行中）

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廖英瑜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巷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本署檢察官前以113年度偵字第22265號、113年度偵字第25973號提起公訴之案件為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英瑜明知渠未備有可販售之演唱會門票，亦無實際販售門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時間，以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人，致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人頭帳戶後，旋由廖英瑜層轉部分款項至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第二層帳戶，並提領花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提領花用。嗣因附表一、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人遲未取得相關門票，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廖英瑜與徐暉喆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徐暉喆提供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呂佳蕙(另案提起公訴)名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下稱呂佳蕙橘子帳戶)、郭炳杉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郭炳杉一銀帳戶)予廖英瑜以供作詐欺之用。嗣廖英瑜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因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帳戶後，徐暉喆、廖英瑜旋分別提領後朋分花用。

三、徐暉喆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7月6日16時15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提供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以供作詐欺之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時間，對張邑晨施以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詐術，致張邑晨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旋由徐暉喆提領後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四、案經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英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英瑜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徐暉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徐暉喆有將上開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被告

		廖英瑜使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徐暉喆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被告廖英瑜使用，並聽從被告廖英瑜指示，將匯入該帳戶之款項領出交予被告廖英瑜之事實。
	被告徐暉喆名下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魏亞萱、詹雅惠、曾思怡、楊洵婷、李旻鈺、劉靖榆、蔡旻儒、許裴恩、陳聖恩、鍾承穎、王嘉萱、周志霖、趙培宇、李曇宣、李驊恩、張涵星及被害人廖若婷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陳宥欣提出之交易明細 陳柏豫名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呂芷家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智冠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應MYCARD遊戲點數交易明細、被告廖英瑜使用IP位址27.51.81.28之登入資	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被詐騙，而將上開款項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後，並遭被告廖英瑜提領等情。

	料、金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星城ONLINE會員資料、被告廖英瑜手機門號000000000之申登資料、陳宏哲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依伶名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秀宣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渝翔名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葉一忠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徐暉喆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廖英瑜提領款項畫面2張、臉書帳號「林凱」、「Chen Kelvin」之IP登入紀錄、中嘉數位有限公司之IP申登資料、「Chen Kelvin」之IP通聯調閱查詢單、LINEPAY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	
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791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08號、113年度偵字第4730號、113年度偵字第2673號、113年度偵字第2	1、證明被告廖英瑜以臉書暱稱「林雙雙」、「林雙」、「樂樂」、「林凱」遂行詐欺手段之事實。 2、蔡展裕將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交予被告廖

	57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145號起訴書	英瑜作為詐欺使用，而遭起訴之事實。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817號起訴書	
5	被告廖英瑜與徐暉喆之對話截圖1份、被告廖英瑜手機之內容照片1份、被告廖英瑜手機內與被害人之對話內容照片1份	1、被告徐暉喆提供呂佳蕙名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及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郭炳杉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被告廖英瑜使用之事實。 2、被告徐暉喆知悉被告廖英瑜使用人頭帳戶及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帳號進行詐騙之事實。 3、被告廖英瑜使用偽造之身分證件及演唱會門票訂單資訊之事實。 4、被告廖英瑜手機內之臉書帳號為「樂樂」、「林凱」之事實。 5、被告廖英瑜手機內之有使用蔡展裕之手機號碼及帳戶資料之事實。 6、被告廖英瑜使用偽造之演唱會門票訂單資訊詐騙被

01

		害人之事實。
6	拓元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2日函1份、被告廖英瑜手機內訂單查詢記錄照片1份	被告廖英瑜與徐暉喆在拓元售票系統並無購票紀錄，及被告廖英瑜在其他售票系統亦無購票紀錄之事實。

02

二、論罪欄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一)核被告廖英瑜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附表二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廖英瑜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乃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論處。被告廖英瑜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與被告徐暉喆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廖英瑜就上開犯行，被害人並不相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本件被告廖英瑜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核被告徐暉喆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附表二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徐暉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罪論處。被告徐暉喆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與被告廖英瑜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徐暉喆就上開犯行，被害人並不相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本件被告徐暉喆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查被告廖英瑜、徐暉喆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
03 3年度偵字第22265號、113年度偵字第25973號提起公訴，現
04 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警股）以114年度訴字第834號案件審
05 理中，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
06 案與上開案件，同為被告2人所犯，均為一人犯數罪，爰於
07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第一層)	第二層帳戶
1	魏亞萱 (提告)	於112年10月7日23時2分前某時，以Dcard暱稱「誠信」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10月7日23時2分許	1萬1200元	陳柏豫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芷家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廖若婷 (未提告)	於112年10月7日22時前某時，以Dcard暱稱「誠信」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被害人。	112年10月7日22時許	1萬1200元		
3	詹雅惠 (提告)	於112年10月7日22時36分前某時，以Dcard暱稱「誠信」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10月7日22時36分許	1萬1200元		
4	曾思怡 (提告)	於112年10月8日1時29分前某時，以Dcard暱稱「誠信」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10月8日1時29分許	1萬1200元		
5	楊洵婷 (提告)	於112年10月8日2時16分前某時，以Dcard暱稱「誠信」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10月8日2時16分許	1000元		
6	李旻鈺 (提告)	於112年10月8日10時1分前某時，以Dcard暱稱「誠信」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10月8日10時1分許	5600元		
7	劉靖榆 (提告)	於112年10月9日22時30分前某時，以Dcard暱稱「誠信」販售假	112年10月9日22時30分許	5600元		

02
03

03

第十一頁

			分許				
3	李驊恩 (提告)	於112年7月10日某時許以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7月11日19時15分許	2萬9000元	徐暉喆之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7月11日19時27分許	2萬9012元
4	張涵星 (提告)	於112年7月5日某時，以臉書暱稱「黃俊融」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至告訴人受騙匯給被告廖英瑜1萬2000元，嗣被告廖英瑜匯還1萬6000元予告訴人，要求告訴人再匯還4000元。	112年7月9日8時2分許	1萬2000元	徐暉喆之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7月9日8時4分許	1萬1992元
			112年7月10日13時22分許	4000元		112年7月10日13時41分許	4005元
5	王嘉萱 (提告)	於112年12月29日某時，以臉書暱稱「Mei-Ci Chen」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12月30日1時41分許	5000元	呂佳蕙之橘子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30日1時43分許	5800元	郭炳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周志霖 (提告)	於112年12月23日某時，以臉書暱稱「Chen Kelvin」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12月23日16時49分許	8800元	LINEPAY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童建華)		
7	陳宥欣 (提告)	於112年12月1日17時42分許，以臉書暱稱「Chen Kelvin」販售假演唱會門票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112年12月1日19時45分許	1萬元	豪神娛樂城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廖英瑜門號)		

(續上頁)

01

8	張邑晨 (提告)	於112年7月初某時，以LINE暱稱「鄭永達」佯以介紹今彩539明牌分析，需匯款以加入平台會員云云而詐騙告訴人。	112年7月6日16時15分許	2萬元	徐暉喆之本 案郵局帳戶	112年7月6日17時7分許	2萬12元
---	-------------	--	-----------------	-----	----------------	----------------	-------